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代理人 黃琛晰
沈千量
王蓁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七年度雄簡字第680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卷宗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管理局，下稱臺鐵公司)前向本院提起97年度雄簡字第680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請求被告卓漢烈、劉金蓮、江簡組等3人遷讓房屋。而系爭事件判決記載前開遷讓返還之房屋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為清查上開房屋權利變動情形，確有聲請閱覽卷宗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育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05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林雯琪